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豫金刚石，控股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销售有限公司等 11 家下属子公司，覆盖单晶业务、大单晶业务、金刚石微粉、金刚

石线锯、金刚石砂轮等业务板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控制、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

3、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手册》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现形式：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所有者权益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完善，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对豫金刚石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豫金刚石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2）与豫金刚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3）检查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豫金刚石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豫金刚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豫金刚石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豫金刚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建伟

郑克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